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3 号

债券代码：128020

债券简称：水晶转债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转股期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13 日；转股价格为 12.23 元/股。

2019 年第四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 372,473,500 元（3,724,735 张），转股数量为 30,455,20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58,335,300 元（7,583,353 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5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1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8,000 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93 号”文同意，公司 11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水晶转债”，债券代码“128020”。

根据相关法规和《浙江水晶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水晶转债”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9.90 元/股。

因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 118 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自 2017 年 12 月 8 日起，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9.90 元/股调整为 29.87 元/股。

因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5 月 23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起由原来的 29.87 元/股调整为 22.90 元/股。

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经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确定“水晶转债”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22.90 元/股向下修正为人民币 16.0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

因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水晶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16.00 元/股调整为 12.2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7 月 24 日起生效。

二、水晶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水晶转债因转股减少 372,473,500 元（3,724,735 张），转股数量为 30,455,204 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 758,335,300 元（7,583,353 张）。

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次变动增减 (+, -)					本次变动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42,620,389	3.79				-3,557,450	-3,557,450	39,062,939	3.38
高管锁定股	37,896,839	3.37				+1,166,100	+1,166,100	39,062,939	3.3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23,550	0.42				-4,723,550 【注】	-4,723,550	0	0.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1,083,067,430	96.21				+33,870,694	+33,870,694	1,116,938,124	96.62
三、总股本	1,125,687,819	100.00				+30,313,244	+30,313,244	1,156,001,063	100.00

【注】：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

性股票共计 14.196 万股。2019 年 11 月 7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予以注销；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分别解锁限制性股票 358.449 万股、99.71 万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2019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证券投资部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6-89811901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光电”股本结构表；
-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水晶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